**梅州市2021年度市本级绩效评价**

**梅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

**委员会部门支出整体绩效**

**评价报告**

**深圳市国众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

目 录

[摘 要 I](#_Toc24063)

[一、部门基本情况 1](#_Toc26473)

[（一）部门整体概况 1](#_Toc4366)

[（二）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情况 4](#_Toc15076)

[（三）部门整体收入和支出情况 6](#_Toc8128)

[（四）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情况 7](#_Toc1538)

[二、评价结论 9](#_Toc8428)

[三、绩效指标分析 9](#_Toc654)

[（一）预算编制情况 9](#_Toc13369)

[（二）预算执行情况 12](#_Toc4726)

[（三）预算使用效益 17](#_Toc31032)

[（四）加减分项 23](#_Toc28407)

[四、主要绩效 23](#_Toc17497)

[（一）坚持党建引领，加强国资系统政治建设 23](#_Toc16964)

[（二）推进国企改革，国企经营效益稳中有升 23](#_Toc10368)

[（三）优化监管机制，推进国企在线监管系统建设 24](#_Toc1860)

[五、存在问题 24](#_Toc25154)

[（一）运转成本控制不足，不符合过“紧日子”要求 24](#_Toc23063)

[（二）绩效目标未契合部门职能与工作计划 25](#_Toc23884)

[（三）国有资本保值增值可持续效益待关注 26](#_Toc23806)

[六、相关建议 27](#_Toc2534)

[（一）厉行节约过“紧日子”，严控运转成本 27](#_Toc10656)

[（二）梳理部门职能，围绕核心重点明确目标 27](#_Toc31853)

[（三）强化管资本职能，促进国有经济持续健康发展 28](#_Toc31385)

[附件1：2021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评分表 30](#_Toc5003)

[附件2：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40](#_Toc26825)

**摘 要**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关于全面实施绩效管理的精神,根据《梅州市财政局关于做好2022年市级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梅市财评〔2022〕5号）的要求，梅州市财政局（以下简称市财政局）委托深圳市国众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我方）开展2021年度部门支出整体绩效评价工作。

本次对梅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市国资委）2021年度部门整体支出进行绩效评价，2021年度市国资委财政拨款收入决算数为237,698.22万元，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数为5.91万元，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数为237,703.27万元。评价基准日为2021年12月31日。

根据市财政局要求以及合同约定，我方遵循“客观、公正、科学、规范”的原则，组织行业技术、财务会计等领域的3名专家成立专家组，对部门整体的预算编制情况、预算执行情况、预算使用效益等方面进行综合评价。本次部门支出整体绩效评价等级分为优、良、中、差四个等级，我方对项目单位报送的自评资料及相关佐证材料进行整理后，通过书面评价、现场评价等程序形成专家组意见和绩效评价报告。被评价单位对所报送的自评资料及相关佐证材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完整性负责。

结合专家组书面评价意见与现场评价情况，市国资委绩效评价综合得分为86.9分，等级为“良”。部门在执行职能、任务的过程中存在如下问题：**一是运转成本控制不足，不符合过“紧日子”要求；二是绩效目标未契合部门职能与工作计划；三是国有资本保值增值可持续效益待关注。**

针对问题，我方建议：**一是厉行节约过“紧日子”，严控运转成本；二是梳理部门职能，围绕核心重点明确目标；三是强化管资本职能，促进国有经济持续健康发展。**

**梅州市2021年度市本级绩效评价**

**梅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部门支出整体绩效评价报告**

为全面检验财政资金使用绩效，考核资金预期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资金支出效率和使用效果，进一步提高财政支出的管理水平，根据《关于印发〈预算绩效管理委托第三方实施工作规程（试行）〉的通知》（粤财绩〔2016〕4号）《中共梅州市委梅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梅市明电〔2019〕229号）《梅州市财政局关于做好2022年市级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梅市财评〔2022〕5号）等有关规定，市财政局委托我方组织形成评价组，对市国资委2021年度部门整体支出开展绩效评价。本评价报告是在审阅市国资委提交的相关佐证材料，组织专家组进行书面评价、现场评价等相关工作，以及与市国资委反复沟通基础上形成的。市国资委对所提供的相关佐证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和合法性负责。

# 一、部门基本情况

## （一）部门整体概况

### 1.部门主要职能

依据《中共梅州市委办公室 梅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梅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梅办发〔2019〕37号），市国资委贯彻落实党中央、省委关于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按照市委工作要求，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其主要职责包括：

（1）根据市人民政府授权，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市人民政府有关规定履行出资人职责。

（2）承担监管企业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的监督职责。建立和完善国有资产保值增值指标体系，制定考核标准，通过预算控制、产权监管等方式，对监管企业国有资产的增值保值情况进行监管，维护国有资产出资人权益。

（3）负责指导监管企业党的建设、党风廉政建设和人才队伍建设；配合做好监管企业公务用车监管工作；指导推进监管企业完善中国特色现代国有企业制度，健全公司治理结构，加强监管企业董事会建设，实施国有产权首席代表报告制度，形成职责明确、协调运作、有效制衡的治理机制。

（4）承担全市国有企业改革工作的统筹协调职责，指导服务市属国有企业改革，依法指导县级国有资产监管工作。负责国资国企管理体制的研究，对国资国企改革发展提出意见建议。

（5）研究编制监管企业改革发展规划，推进国有企业改革重组，推动国有经济布局和结构的战略性调整；履行监管企业工资分配的监管职责，拟订并组织实施市属国有企业收入分配指导意见。

（6）依照法定程序和管理权限对监管企业相关负责人进行任免或提出任免建议、考核、奖惩；健全与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相适应的企业负责人选拔任用机制，完善企业领导人员激励和约束制度。

（7）负责组织监管企业上交国有资本收益，承担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决算编制和执行，组织监管企业实施全面预算管理。

（8）按照出资人职责，负责监督检查监管企业贯彻落实国家安全生产方针政策及有关法律法规、标准等工作；根据监管清单，审核监管企业的经营方针、投资计划、改制、产权转让、国有股权管理、重大资产处置等重大事项。

（9）拟订企业国有资产监管的规范性文件，建立国资产权交易监管制度；负责企业国有资产的产权界定、产权登记、资产评估监管、清产核资、资产统计、综合评价等基础管理工作。

（10）完成市委、市政府和省国资委交办的其他任务。

### 2.部门内设机构情况

根据上述职责，市国资委设5个内设机构：办公室、党建工作科、改革发展科、产权管理科、统评监督科。[[1]](#footnote-0)

### 3.人员编制情况

依据《中共梅州市委办公室 梅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梅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梅办发〔2019〕37号），市国资委人员编制数为18名，后勤服务人员数3名。根据部门决算报表《主要指标变动情况表》，2021年市国资委年末在职人员20人，退休人员1人。

## （二）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情况

### 1.年度总体工作情况

2021年市国资委的年度总体工作按照部门职能及年度重点工作计划主要完成了以下工作内容：坚持党建引领，加强国资系统政治建设；推进国企改革创新，实现经营效益增长；完善市管企业预算考核分配联动机制。

**一是**坚持党建引领，加强国资系统政治建设。坚持党对国企的全面领导，二级及以下企业新设党组织5个，独立法人企业100%实现“党建入章”，符合条件的13户独立法人企业党组织书记、董事长（执行董事）完成了“一肩挑”。推动国企党建提档进级，市属企业设立党员责任区44个，市国资委党委发展党员214名，其中市属企业34名，建成党员标准活动室27个。坚持监管与服务并重，规范监管企业“两会一层”运行，建立“国资国企在线监管系统”，出台实施《梅州市市管企业投资监督管理办法（试行）》等监管制度10项。

**二是**推进改革创新，实现企业经营效益增长。认真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部署要求，推进国企改革行动，全民所有制企业公司制改革工作完成率100%，受到省国资委的肯定。积极推进国有企业内部整合与企业产权划转工作，积极推动转企改制。2021年，市管企业主业投资项目8个，建设总投资44.91亿元，其中市重点项目3个，市管企业2021年实现营业收入29.32亿元，同比增长32.7%；利润总额7,774万元，比增39.3%；固定资产投资额17,601万元，同比增长553.6%；已交税费1.45亿元，同比增长53.1%；市管企业营业收入、利润总额等呈现稳中有升、稳中向好的发展态势。

**三是**完善市管企业预算考核分配联动机制。制定《2021年度市管企业负责人经营业绩考核目标任务方案》，完成了2020年度市管企业负责人经营业绩考核，印发《2020年度市管企业负责人经营业绩考核结果报告》。完善工资总额管理机制，组织监管企业完成2020年度工资总额清算及2021年度企业工资总额预算编制。[[2]](#footnote-1)

### 2.重点工作任务情况

根据《2021年度市政府重点工作完成情况通报》（督查通报〔2022〕第2期），2021年市政府下达给市国资委的重点工作任务1项，为“加强国有资产监管，推动国企落实年度项目任务，实现资产保值增值”，市国资委完成了工作目标，具体完成情况如下表1。

表1 市国资委2021年重点工作任务完成情况

| **序号** | **工作任务** | **推进落实进展情况** |
| --- | --- | --- |
| 1 | 加强国有资产监管，推动国企落实年度项目任务，实现资产保值增值。 | **已完成。**  1.对照《梅州市属国企改革行动实施方案》已完成年度改革任务，其中全市公司制改革完成率100%，共计130户。  2.完成编制《“十四五”梅州市国有资本布局优化和结构调整规划》。  3.完成2021年度市管企业经营业绩目标任务，根据快报数据，全年实现营业总收入29.32亿元、比增32.7%，利润总额7774万元、比增39.3%，市管企业共上缴2020年度国有资本收益2623.1万元。  4.嘉城建设集团、嘉应控股集团、客都文旅公司与省属企业签署了水田垦造、绿色能源、人才建设和文旅产业等领域合作协议。  5.推进发挥市属企业在国有资源资产价值化的实施主体作用，谋划了一批产业、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投资项目，2021年市管企业投资项目8个，总投资44.91亿元。 |

## （三）部门整体收入和支出情况

根据市国资委2021年度部门决算报表《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财决01-1表），2021年部门财政拨款收入决算数为237,698.22万元，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数为5.91万元，合计237,704.13万元；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数为237,703.27万元，其中：基本支出决算数为453.36万元，占总支出的0.19%；项目支出决算数为237,249.9万元，占总支出的99.81%。

表2 市国资委2021年部门整体收支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收入** | | **支出** | |
|  | **决算数（万元）** |  | **决算数（万元）** |
|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 220,875.38 | **一、基本支出** | **453.36** |
|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 15,897 | 人员经费 | 394.39 |
|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 925.84 | 日常公用经费 | 58.97 |
| **本年收入合计** | **237,698.22** | **二、项目支出** | **237,249.9** |
|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 5.91 | **本年支出合计** | **237,703.27[[3]](#footnote-2)** |
| **合计** | **237,704.13** |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 **0.87** |

## （四）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情况

1.年度整体绩效目标情况

2021年市国资委部门整体预期绩效目标为：推动主业拓展，努力提高企业核心竞争力；推动重点改革，加快建立健全市场化经营机制；推动依法监管，有效防控重大经营风险；推动融合发展，着力构建国企党建新机制。[[4]](#footnote-3)

2021年市国资委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实际完成情况主要如下：2021年市管企业主业投资项目8个，计划建设总投资44.91亿元，其中市重点项目3个；市管企业营业收入比增32.7%、利润总额同比增长39.3%，呈现稳中有升、稳中向好的发展态势。100%完成全民所有制企业公司制改革工作，编制了《“十四五”梅州市国有资本布局优化和结构调整规划》。建立“国资国企在线监管系统”，出台实施《梅州市市管企业投资监督管理办法（试行）》等监管制度10项。坚持党对国企的全面领导，二级及以下企业新设党组织5个，独立法人企业100%实现“党建入章”，设立党员责任区等。市国资委基本实现了2021年度预期的整体绩效目标。

2.部门整体绩效指标情况

2021年市国资委预期的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指标及其完成情况如下表3。

表3 市国资委2021年部门整体绩效指标情况[[5]](#footnote-4)

| **指标类型** | **指标名称** | **预期指标值** | **完成情况**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推动有效投资项目个数 | 5个 | 8个 |
| 稳步提升经营效益 | 比增20% | 营收比增32.7% |
| 强化国有企业出资人职责与国有资产监管职责 | 加强企业合规管理制度建设，强化对企业重大投资、重大决策和重要经营活动的财务、法律审核把关。 | 完成 |
| **效果指标** | 群众满意度 | 95% | 96.52% |
| 建立健全市场化引才用才、市场化经营业绩考核和薪酬激励机制 | 出台企业管理选聘和管理办法、完善经理层任期制和契约化管理政策。 | 完成 |

# 二、评价结论

根据《梅州市财政局关于做好2022年市级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梅市财评〔2022〕5号）要求，2021年市国资委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设计总分值为100分，由预算编制情况、预算执行情况、预算使用效益三大方面及加减分项组成。综合评价该部门2021年整体绩效得分86.9分，评定等级为“良”，详见表4。

表4 综合评定结果

| **序号** | **评价内容** | **分值** | **得分** | **得分率** |
| --- | --- | --- | --- | --- |
| 1 | 预算编制情况 | 20 | 16 | 80% |
| 2 | 预算执行情况 | 50 | 45 | 90% |
| 3 | 预算使用效益 | 30 | 25.9 | 86.33% |
| 4 | 加减分项 | / | 0 | 0 |
| **合计** | | **100** | **86.9** | **86.9%** |

# 三、绩效指标分析

## （一）预算编制情况

### **1.预算编制**

该指标包括：预算编制合理性、预算编制规范性、财政拨款收入预决算差异率三个方面，主要考核部门年度预算资金编制情况。指标分值10分，得分10分，得分率为100%。

**（1）预算编制合理性。**该指标分值3分，得分3分，得分率为100%。根据2021年部门预算报表及部门报送的预算申请材料等信息，市国资委预算编制、分配符合本部门职责、符合市委市政府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资金预算分配基本合理。市国资委年初收入预算18,830.27万元，收入调整预算数为237,698.22万元，年中调整的预算资金额度约218,867.95万元，预算调整率为1162.32%，主要为“第二批再融资债券”专项因广东省启动全域无隐性债务试点工作，2015年发行的总量为10亿，期限7年的“15梅州金叶债”和2016年发行的总量20亿元，期限5年的“16梅州01/02公司债”均需进行还本付息，实现债务清零。年中调整资金主要为上级专项资金，同时综合考虑预算调整率严重偏高具有政策调整等客观原因，本项不扣分。

**（2）预算编制规范性。**该指标分值3分，得分3分，得分率为100%。根据市国资委提供的2021年部门预算申报材料，部门预算编制阶段有填报预算项目申报表，基本符合梅州市财政2021年有关预算编制的原则和要求。

**（3）财政拨款收入预决算差异率。**该指标分值4分，得分4分，得分率为100%。根据市国资委2021年度部门决算报表《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财决01-1表），财政拨款收入决算数为237,698.22万元，财政拨款收入调整预算数为237,698.22万元，财政拨款收入预决算差异率为0%。

### **2.目标设置**

该指标包括：绩效目标合理性、绩效指标明确性两个方面，主要考核部门年度整体绩效目标设置情况。指标分值10分，得分6分，得分率为60%。

**（1）绩效目标合理性。**该项指标分值5分，得分4分，得分率为80%。根据市国资委2021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绩效目标基本能够体现部门“三定”方案规定的部门职能和中长期规划，但绩效目标表述较为笼统，与部门年度工作计划不够贴切，未结合年度工作的重点内容分解成具体的工作任务。

**（2）绩效目标明确性。**该项指标分值5分，得分2分，得分率为40%。根据市国资委2021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单位共设置了3个产出指标和2个效果指标，一定程度上反映了单位的工作计划产出以及达到的社会效益情况，但存在以下问题：一是设置的产出指标和效果指标未完整体现部门年度工作重点内容，回应年度绩效目标，如全民所有制企业公司制改革、国企在线监管系统建设等，对部门履职的产出和社会经济等效益体现不足。二是设置的产出指标和效果指标未合理区分，对产出指标和效果指标的内涵把握不够准确。三是部分指标的表述不够精简明确，能量化衡量的未予以量化衡量，如产出指标“强化国有企业出资人职责与国有资产监管职责”，指标值设为“加强企业合规管理制度建设，强化对企业重大投资、重大决策和重要经营活动的财务、法律审核把关”，指标名称不精确，指标值未通过制度出台或完善的项数予以量化。

## （二）预算执行情况

### **1.资金管理**

该指标包括：结转结余率、财务管理合规性两个方面，主要考核部门资金管理情况。指标分值10分，得分10分，得分率为100%。

**（1）结转结余率。**该项指标分值5分，得分5分，得分率为100%。根据市国资委2021年度部门决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财决01-1表），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决算数为0.87万元，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收入决算数为5.91万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决算数为220,875.38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决算数为15,897万元，按照既定的评分标准，结转结余率=[0.87÷（5.91+220,875.38+15,897）]×100%≈0%，结转结余率≤10%，本指标得5分。

**（2）财务管理合规性。**该项指标分值5分，得分5分，得分率为100%。市国资委建立了财务管理制度，经抽查财务凭证资料，会计核算规范，财务管理合规。

### **2.信息公开**

该指标包括：预决算公开合规性、绩效信息公开情况两个方面，主要考核部门信息公开情况。指标分值4分，得分2.5分，得分率为62.5%。

**（1）预决算公开合规性。**该项指标分值为2分，得分2分，得分率100%。市国资委2021年部门预算于2021年2月18日公开，2020年部门决算信息于2021年10月11日公开，2021年部门决算信息于2022年10月14日公开，预决算信息公开及时，信息完整。

**（2）绩效信息公开情况。**该项指标分值为2分，得分0.5分，得分率25%。评价组查询市国资委官方网站，未见对部门绩效自评资料、预算绩效目标进行公开的相关记录，仅在部门预算公开中公开了重点项目的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 **3.采购管理**

该指标包括：政府采购执行率、采购合规性两个方面，主要考核部门政府采购管理及执行情况。指标分值8分，得分7分，得分率为87.5%。

**（1）政府采购执行率。**该项指标分值3分，得分3分，得分率为100%。根据市国资委2021年政府采购信息统计报表《政府采购资金情况统计表（采购01表）》，2021年政府采购计划金额为20.996万元，实际采购金额为20.994万元，实际采购金额小于采购计划金额，政府采购执行率=20.994/20.996\*100%≈100%，本项得分3分。

**（2）采购合规性。**该项指标分值5分，得分4分，得分率为80%。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资料，市国资委有对政府采购意向以及政府采购合同按规定在“广东省政府采购网”进行公开或备案，有上报政府采购信息统计报表，未采购农副产品。但市国资委制定的单位采购管理制度未能严格对照《广东省预算单位政府采购活动内部控制事项清单》进行制度建设并形成正式文件，形成的制度文件较为简单，仅用5条内容简单说明了制度目的、采购范围、采购询价、采购纪律和采购审批，未“对照《清单》抓紧梳理和评估本单位政府采购执行和监督中存在的风险，合理设置岗位，明确岗位职责，细化各流程、各环节的工作要求和防控措施，完善本单位政府采购内部控制管理制度。”

### **4.项目管理**

该指标包括：专项资金绩效完成情况、项目实施程序、项目监管三个方面，主要考核部门项目实施、管理情况。指标分值20分，得分19分，得分率为95%。

**（1）专项资金绩效完成情况。**该项指标分值10分，得分10分，得分率为100%。市国资委共有8个专项，其中市级财政资金专项6个，中央财政资金专项1个、省级财政资金专项1个，经评价组书面评价和现场评价对专项完成进行进行梳理分析，市国资委2021年8个专项资金绩效基本完成。

**（2）项目实施程序。**该项指标分值5分，得分5分，得分率为100%。项目的资金申请、实施、管理、实施情况统计符合相关制度规定，选定受托方、招标、签订合同（协议）等过程材料较完整规范，涉及融资平台公司债务还本付息、市管企业新增注册资本金等能够按规定程序进行请示、审批。

**（3）项目监管。**该项指标分值5分，得分4分，得分率为80%。市国资委专项主要包括融资平台、新增国企注册资本和市管企业管理等，专项性质存在一定的特殊性，市国资委通过如工作总结汇报方式对专项进度进展情况等进行监管，出台了相关企业财务风险、债务风险的管理办法或实施意见，但从项目实施管理及绩效实现角度看，未见制定专项绩效运行监控制度或管理办法，未通过自行组织或委托第三方服务方式对专项资金支出及绩效目标执行情况、效益实现情况开展监控评价，项目执行过程中易出现监管不到位情况。

### **5.资产管理**

该指标包括：资产配置合规性、资产收益上缴的及时性、资产盘点情况、数据质量、资产管理合规性五个方面，主要考核部门年度资产管理情况。指标分值8分，得分6.5分，得分率为81.25%。

**（1）资产配置合规性。**该项指标分值2分，得分2分，得分率为100%。评价组在公开官方网站未查询到梅州市直行政单位办公设备配置标准有关规定，参照广东省行政事业单位常用公用设施配置标准，市国资委办公室面积和办公设备配置符合相关标准。

**（2）资产收益上缴的及时性。**该项指标分值1分，得分1分，得分率为100%。根据资产年度报表、租金及资产处置上缴有关凭证材料，市国资委2021年的办公楼租赁收入约4.3万元，资产报废处置残值约470元，均按要求上缴市财政局有关账户。

**（3）资产盘点情况。**该项指标分值1分，得分1分，得分率为100%。市国资委按要求进行了资产盘点，对资产进行了报废处置。

**（4）数据质量。**该项指标分值2分，得分1.5分，得分率为75%。依据资产年度报表、评价组现场固定资产抽查情况，市国资委对固定资产的管理细致规范，能明确资产的名称、卡片编号、规格型号、存放位置、使用人或部门，并能够对包括桌椅在内的所有固定资产粘贴固定资产卡片标签。但依据2021年资产年度报表的《固定和无形资产存量情况表》（财资03表）期末账面资产原值为3,778,572.04元，该报表上报日期为2022年3月31日，但市国资委提供的《固定、无形资产管理登记表》资产原值为3,757,670.24元，该登记表资产入账最近日期为2022年3月31日，两者资产原值不一致，酌情扣0.5分。

**（5）资产管理合规性。**该项指标分值2分，得分1分，得分率50%。市国资委制定了固定资产管理制度，能将资产收益及时上缴财政，但市委第四巡察组巡察反馈市国资委存在“固定资产处置程序明显与相关规定不符”的问题，按照既定评分标准，扣1分。

## （三）预算使用效益

### **1.经济性**

该指标包括：经济成本控制情况、公用经费控制率两个方面，主要考核部门运行成本控制情况。指标分值8分，得分6.5分，得分率为81.25%。

**（1）经济成本控制情况。**该项指标分值6分，得分4.5分，得分率为75%。一是在制度建立上，市国资委建立有内部财务管理制度，并制定了公务接待管理制度、公务用车管理工作制度，但部分制度对成本控制的相关规定不够合理，标准偏高，如在公务接待管理制度中对于用餐标准规定为一餐“120元/人”，依据中央、广东省党政机关国内公务接待管理办法，接待对象原则上应自行用餐，确需接待单位安排就餐的，工作餐应当供应家常菜，根据梅州市一般用餐价格水平，120元/人一餐的用餐标准偏高。二是在成本控制执行上，依据2021年决算报表《主要指标变动情况表》（CS02表），市国资委2021年公用费用（机关运行经费）58.97万元，同比增长约42.98%，“三公”经费支出3.52万元，同比增长约18.25%，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2.5万元，同比增长约3.09%，部门运转成本未减反增，且增长幅度较高，虽市国资委反馈有人员配备、业务量增加等原因，但在现行客观形势下仍不符合中央、广东省自疫情以来多次发文强调的厉行节约、过“紧日子”的有关要求。

**（2）公用经费控制率。**指标分值2分，得分2分，得分率为100%。根据市国资委2021年度部门决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财决01-1表），本年度公用经费调整预算数58.97万元，实际支出的日常公用经费决算总额58.97万元，日常公用经费支出率为100%。根据市国资委2021年度部门决算报表《机构运行信息表》（财决附03表），2021年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预算5万元，实际支出决算3.52万元，实际支出小于预算控制数。按照既定的指标体系和评分标准，日常公用经费决算数≤日常公用经费调整后预算数，“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预算安排的三公经费数，得2分。

### **2.效率性**

该指标包括：重点工作完成率、绩效目标完成率、项目完成及时性三个方面，主要考核预算资金使用的效率性。指标分值8分，得分8分，得分率为100%。

**（1）重点工作完成率。**该项指标分值2分，得分2分，得分率100%。2021年市政府下达给市国资委的重点工作任务1项，为“加强国有资产监管，推动国企落实年度项目任务，实现资产保值增值”，根据《2021年度市政府重点工作完成情况通报》（督查通报〔2022〕第2期），市国资委完成了该重点工作任务的工作目标。

**（2）绩效目标完成率。**该项指标分值3分，得分3分，得分率100%。根据《梅州市市级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市国资委2021年度申报的绩效目标为“推动主业拓展，努力提高企业核心竞争力；推动重点改革，加快建立健全市场化经营机制；推动依法监管，有效防控重大经营风险；推动融合发展，着力构建国企党建新机制”，申报的绩效指标有5个，包括产出指标3个和效果指标2个，依据相关佐证材料，市国资委基本完成了预期的绩效目标。关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具体如下表5。

表5 部门整体支出关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览表

| **指标类型** | **指标名称** | **预期指标值** | **完成情况**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推动有效投资项目个数 | 5个 | 8个[[6]](#footnote-5) |
| 稳步提升经营效益 | 比增20% | 营收比增32.7%[[7]](#footnote-6) |
| 强化国有企业出资人职责与国有资产监管职责 | 加强企业合规管理制度建设，强化对企业重大投资、重大决策和重要经营活动的财务、法律审核把关。 | 完成，制定完善了《关于加强市管企业财务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市属国企合规管理指引》《市属企业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实施办法》《市管企业投资监督管理办法》等制度。 |
| **效果指标** | 群众满意度 | 95% | 96.52% |
| 建立健全市场化引才用才、市场化经营业绩考核和薪酬激励机制。 | 出台企业管理选聘和管理办法、完善经理层任期制和契约化管理政策。 | 完成，出台了《关于印发<梅州市属企业推行经理层成员任期制和契约化管理工作指引>的通知》（梅市国资函〔2022〕32号）《中共梅州市委办公室 梅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梅州市市管企业外部董事选聘和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梅市明电〔2022〕79号）。 |

**（3）项目完成及时率。**该项指标分值3分，得分3分，得分率100%。2021年市国资委共计划开展8个项目，8个项目均在年度内完成。本指标得分=及时完成项目/总项目数×3=3分。

### **3.效果性**

该指标包括社会经济环境效益方面，主要考核部门（单位）履行职责对经济发展、社会发展和生态环境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根据市国资委的主要职责及年度重点工作，参考中央、省国资委相关工作部署，结合其设置的绩效目标情况，评价组设置了“国有经济发展效果”（分值5分）、“国有资本运营监管效果”（分值5分）2个个性化指标以考核市国资委履行职责对社会和经济发展的直接或间接影响，指标分值共10分，得分7.5分，得分率为75%。

**国有经济发展效果。**该指标分值为5分，得分3分，得分率为60%，主要考核市国资委履行国有资产保值增值职责情况，主要从市管企业提质增效、重点项目投资情况、企业风险管控和盈利能力等角度进行考评。2021年，梅州市共有市管企业4家，分别为广东金雁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雁工业集团）、广东嘉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城建设集团）、广东客都文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客都文旅公司）、广东嘉应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应控股集团），营业收入、营业利润均有不同程度的增长，国有资本保值增值率均大于100%，不同程度实现了国有资本的保值增值，国企的经营发展效益有所提升。但存在以下问题：**一是**市管企业的有效投资项目完成情况欠理想，虽启动了8个投资项目，但2021年实际投资额约25,678万元，仅完成了年度计划投资额的49.9%，且部分项目的实施进展较为缓慢，市管企业主业投资对地区产业发展、公共服务和基础设施等领域发挥的支撑作用不足。**二是**市管企业及其所属企业中，盈利企业29户，亏损企业27户，持平企业8户，盈利企业占比仅4成左右，且资产负债率偏高，同比增加2.3个百分点，企业债务、资金等潜在风险管控能力和盈利能力有待进一步增强。

**国有资本运营监管效果。**该指标分值为5分，得分4.5分，得分率为90%，主要考核市国资委的国有资本监管履职情况，主要从对国有资本的运作运营监管等角度进行考评。2021年市国资委完成了130户全民所有制企业公司制改革和企业重组，完成了广州市梅州大厦酒店有限公司、梅州市百花经济发展有限公司等15家企业产权无偿划转，纳入了市管企业进行了内部整合重组。市国资委2021年完善了《梅州市市管企业投资监督管理办法（试行）》《关于加强市管企业财务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关于印发<梅州市属企业推行经理层成员任期制和契约化管理工作指引>的通知》（梅市国资函〔2022〕32号）等相关制度，建立了国企在线监管系统，对市管企业的基本信息、三重一大决策、大额资金支出、财务、投资等日常运营进行在线监管，但国企在线监管系统的平台功能有待完善，对纳入市重点等的重大投资项目没有设置相应模块功能，投资项目运作监管有待进一步完善。

### **4.公平性**

该指标包括群众信访办理情况、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两个方面。指标分值为4分，得分3.9分，得分率为97.5%。

**（1）群众信访办理情况。**该项指标分值2分，得分2分，得分率100%。市国资委制定了信访工作规定，对群众意见反映渠道和群众意见办理回复做出了相应规定。2021年度共收到群众信访3条，均按时进行了回复处理。

**（2）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该项指标分值2分，得分1.9分，得分率95%。依据梅州市市级机关事业单位绩效考核协调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反馈2021年度机关绩效考核结果的函》（梅市绩效办函〔2022〕107号），群众满意度调查评价情况考核结果为96.52分，也即满意度为96.52%，得分=满意度\*指标分值=96.52%\*2≈1.9分。

## （四）加减分项

该项目下设一个三级指标：工作表现加减分指标，主要反映部门工作受到表彰或批评的情况。市国资委2021年未受到相关表扬或批评，本指标不得分、不扣分。

四、主要绩效

## （一）坚持党建引领，加强国资系统政治建设

坚持党对国企的全面领导，二级及以下企业新设党组织5个，独立法人企业100%实现“党建入章”，符合条件的13户独立法人企业党组织书记、董事长（执行董事）完成了“一肩挑”。推动国企党建提档进级，市属企业设立党员责任区44个，市国资委党委发展党员214名，其中市属企业34名，建成党员标准活动室27个。聚焦群众“急难愁盼”问题，完成明珠冶炼公司场地处置等“我为群众办实事”项目88个。[[8]](#footnote-7)

## （二）推进国企改革，国企经营效益稳中有升

市国资委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部署要求，推进国企改革行动，全民所有制企业公司制改革工作完成率100%，积极推进国有资产经营公司、兴达就业公司、梅州大厦、交通物资公司等企业内部整合，完成新金叶公司、金雁经济发展中心、梅州大厦、叶剑英元帅纪念馆服务公司等企业产权划转工作，积极推动市审图中心转制工作，新承接转企改制的市公路勘察设计院。市管企业2021年实现营业收入29.32亿元，比增32.7%；利润总额7,774万元，比增39.3%；固定资产投资额17,601万元，同比增长553.6%；已交税费1.45亿元，同比增长53.1%[[9]](#footnote-8)；市管企业营业收入、利润总额等呈现稳中有升、稳中向好的发展态势。

## （三）优化监管机制，推进国企在线监管系统建设

市国资委2021年完善了《梅州市市管企业投资监督管理办法（试行）》《关于加强市管企业财务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关于印发<梅州市属企业推行经理层成员任期制和契约化管理工作指引>的通知》（梅市国资函〔2022〕32号）等相关制度，建立了国企在线监管系统，对市管企业的基本信息、三重一大决策、大额资金支出、财务、投资等日常运营进行在线监管，优化了国有资本监管机制和方式，便于对国有资本运作运营等进行及时监督管理，提升监管效能。

五、存在问题

## （一）运转成本控制不足，不符合过“紧日子”要求

**一是**在制度建立上，市国资委建立有内部财务管理制度，并制定了公务接待管理制度、公务用车管理工作制度，但部分制度对成本控制的相关规定不够合理，标准偏高，如在公务接待管理制度中对于用餐标准规定为一餐“120元/人”，依据中央、广东省党政机关国内公务接待管理办法，接待对象原则上应自行用餐，确需接待单位安排就餐的，工作餐应当供应家常菜，根据梅州市一般用餐价格水平，120元/人一餐的用餐标准偏高。

**二是**在成本控制执行上，依据2021年决算报表《主要指标变动情况表》（CS02表），市国资委2021年公用费用（机关运行经费）58.97万元，同比增长约42.98%，“三公”经费支出3.52万元，同比增长约18.25%，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2.5万元，同比增长约3.09%，部门运转成本未减反增，且增长幅度较高，虽市国资委反馈有人员配备、业务量增加等原因，但在现行客观形势下仍不符合中央、广东省自疫情以来多次发文强调的厉行节约、过“紧日子”的有关要求。

## （二）绩效目标未契合部门职能与工作计划

**一是**市国资委设置的绩效目标表述较为笼统，与部门年度工作计划不够贴切，未结合年度工作的重点内容分解成具体的工作任务。

**二是**绩效指标与部门职责、年度工作契合度不高。第一，设置的产出指标和效果指标未完整体现部门年度工作重点内容，回应年度绩效目标，如全民所有制企业公司制改革、国企在线监管系统建设等，对部门履职的产出和社会经济等效益体现不足。第二，设置的产出指标和效果指标未合理区分，对产出指标和效果指标的内涵把握不够准确。第三，部分指标的表述不够精简明确，能量化衡量的未予以量化衡量，如产出指标“强化国有企业出资人职责与国有资产监管职责”，指标值设为“加强企业合规管理制度建设，强化对企业重大投资、重大决策和重要经营活动的财务、法律审核把关”，指标名称不精确，指标值未通过制度出台或完善的项数予以量化。

## （三）国有资本保值增值可持续效益待关注

梅州市共有金雁工业集团、嘉城建设集团、客都文旅公司、嘉应控股集团4家市管企业，2021年市管企业营业收入、营业利润均有不同程度的增长，不同程度实现了国有资本的保值增值，国企的经营发展效益有所提升。但主要存在以下问题：

**一是**市管企业的有效投资项目完成情况欠理想，虽启动了8个投资项目，但2021年实际投资额约25,678万元，仅完成了年度计划投资额的49.9%，且部分项目的实施进展较为缓慢，市管企业主业投资对地区产业发展、公共服务和基础设施等领域发挥的支撑作用不足。

**二是**市管企业及其所属企业中，盈利企业29户，亏损企业27户，持平企业8户，盈利企业占比仅4成左右，且资产负债率偏高，同比增加2.3个百分点，企业债务、资金等潜在风险管控能力和盈利能力有待进一步增强，国有经济的可持续发展壮大需关注。

# 六、相关建议

## （一）厉行节约过“紧日子”，严控运转成本

**一是**建议进一步完善成本监控机制，完善公务接待管理制度中对于用餐标准的规定，结合地区用餐一般价格水平，适当降低公务接待用餐标准。

**二是**贯彻落实中央、广东省有关厉行勤俭节约和过“紧日子”的要求，在成本控制执行上，建议对2021年度部门运转成本未减反增进行分析，找出源头问题，尽可能在公用经费中缩减非必要、非紧急开支，精打细算，勤俭办一切事业，降低部门运转成本。

## （二）梳理部门职能，围绕核心重点明确目标

**一是**建议市国资委进一步梳理部门职能，明确其核心职能、重点职能，依据职能科学部署部门年度工作核心与重点，并分解成具体的工作任务。

**二是**建议围绕部门核心、重点职能与工作任务细化具体的绩效指标，合理区分的产出指标和效果指标，设置的产出指标和效果指标要能完整体现部门年度工作重点内容，回应年度绩效目标，体现部门履职的产出和社会经济等效益，如产出指标可增设数量指标“全民所有制企业公司制改革完成数，X家”、“国企在线监管系统建设数，1个”、“监管制度建立完善数，X项”、“市管企业经营业绩考核完成次数，1年X次”等，并据此可设置相应的质量指标或时效指标。

## （三）强化管资本职能，促进国有经济持续健康发展

**一是**建议强化对市管企业的主业管理，引导市管企业聚焦主业发展，督促市管企业有效投资项目完成，开展投资项目第三方评估，防止重大项目违规投资、无效低效投资。深入贯彻落实国企改革三年行动文件精神，推动资源向主业企业、优势企业、“链长”企业集中，形成“一业一企、一企一业”新格局，实现业务板块清晰，促进市管企业主业投资对地区产业发展、公共服务和基础设施等领域发挥的支撑作用不断增强。

**二是**建议市国资委在推进国企改革创新中关注市管企业的盈利能力和风险管控能力提升，鼓励、引导市管企业突破创新，进一步优化市管企业相关负责人经营业绩考核指标，针对不同功能定位、不同行业领域、不同发展阶段的企业制定差异化经营业绩目标，合理设置考核指标权重，薪酬与业绩挂钩，强化激励约束机制。

**此外，**建议制定专项管理制度或专项绩效运行监控制度，市国资委专项涉及不少融资平台还本付息，历史发行的以及现存的债券相关的专项资金较多，专项性质存在一定的特殊性，建议市国资委在已有的监管企业财务风与债务风险管理办法或实施意见基础上，进一步从项目执行和绩效实现角度夯实项目运行监控，通过自行组织或委托第三方服务方式对专项资金支出及绩效目标执行情况开展监控评价，及时发现项目执行过程中存在的问题，以便及时整改解决。

附件：1.2021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评分表

2.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深圳市国众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2022年11月

# 附件1：2021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评分表

市国资委2021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评分表

| **评价指标** | | | | | | **指标说明** | **评分标准** | **评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 **二级指标** | | **三级指标** | |
| **名称** | **权重(%)** | **名称** | **权重(%)** | **名称** | **权重(%)** |
| **预算编制情况** | 20 | 预算编制 | 10 | 预算编制合理性 | 3 | 考核部门（单位）预算的合理性，即是否符合本部门职责、是否符合市委市政府的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资金有无根据项目的轻重缓急进行分配。 | 1.部门预算编制、分配符合本部门职责、符合市委市政府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 2.部门预算资金能根据年度工作重点，在不同项目、不同用途之间分配合理； 3.专项资金编制细化程度合理，未出现因年中调剂导致部门预决算差异过大的问题； 4.功能分类和经济分类编制准确，年度中间无大量调剂，项目之间未频繁调剂； 5.部门预算分配不固化，能根据实际情况合理调整（如不存在项目支出完成不理想但连年持续安排预算的情况等）。 依据实际情况酌情给分。 注：预算编制不考虑上级专项资金。 | 3 |
| 预算编制规范性 | 3 | 考核部门（单位）预算编制是否符合市财政当年度有关预算编制的原则，例如在规范性和细致程度方面是否符合要求等。 | 符合市财政当年度有关预算编制的原则和要求的，符合专项资金预算编制和项目库管理要求的，得3分；发现一项没有满足的扣1分，扣完为止。本指标由评价组对照相应年度的市级预算编制文件和部门（单位）的部门预算，根据实际情况评定。市级部门预算编制文件是指由市财政局印发的市级预算编制工作方案和年度市级部门预算编制 工作通知，以及其他与部门预算编制相关的文件和制度。 注：预算编制不考虑上级专项资金。 | 3 |
| 财政拨款收入预决算差异率 | 4 | 反映部门（单位）收入预算编制的准确性。 | 财政拨款收入预决算差异率=（收入决算数-收入调整预算数）/收入调整预算数\*100%（取绝对值）。差异率=0，本项指标得满分；每增加5（含）扣减0.5分，直至扣完为止。 注：本指标根据部门决算报表财决01-1表《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相关数据计算。 | 4 |
| 目标设置 | 10 | 绩效目标 合理性 | 5 | 部门（单位）所设立的整体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评价部门（单位）设立的绩效目标与部门履职和年度工作任务的相符性。 | 1.整体绩效目标能体现部门（单位）“三定”方案规定的部门职能的，得1分； 2.整体绩效目标能体现部门（单位）中长期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的，得1分； 3.整体绩效目标能分解成具体工作任务的，得1分； 4.整体绩效目标与本年度部门预算资金相匹配的，得1分； 5.部门申报的项目有进行可行性研究和充分论证的，得1分；对上述5项标准，没有完全符合的，可酌情扣分。 | 4 |
| 绩效指标 明确性 | 5 | 部门（单位）依据整体绩效目标所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量化，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 1.绩效指标中包含能够明确体现部门（单位）履职效果的社会经济效益指标的，得2分； 2.绩效指标具有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的，得1分； 3.绩效指标包含可量化的指标的，得1分；完全没有可量化的指标的，不得分； 4.绩效目标的目标值测算能提供相关依据或符合客观实际情况的，得1分；对上述4项标准，没有完全符合的，可酌情扣分。 | 2 |
| **预算执行情况** | 50 | 资金管理 | 10 | 结转结余率 | 5 | 部门（单位）当年度结转结余额与当年度预算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结转结余资金的实际控制程度。 | 结余结转率=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决算数/（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收入决算数+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决算数+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决算数）×100% 1.结余结转率≤10%的，得5分； 2.10%＜结余结转率≤20%的，得3分； 3.20%＜结余结转率≤30%的，得1分 4.结余结转率＞30%的，得0分。 注：本指标根据部门决算报表财决01-1表《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相关数据计算。 | 5 |
| 财务管理合规性 | 5 | 反映部门（单位）财务管理的规范性。评价范围为市本级和上级专项资金。 | 支出范围、程序、用途、核算应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具体根据审计（以部门预算审计和专项审计为主）和财会监督意见采取扣分法评分： 1.明确指出问题和处理意见的，并限期整改的，1项扣1分； 2.未明确处理意见，属于因主管部门制度设计缺陷或失职等造成资金套取、冒领、挪用的，1项扣0.5分； 3.连续两年对因业务主管部门责任引发的同一问题提出意见或主管部门未落实相关审计和财会监督整改意见的，1项扣2分。 根据上述扣分情况扣完为止，审计提出的资产管理、采购等合规性在相应指标扣分，在此项指标不重复扣分。 | 5 |
| 信息公开 | 4 | 预决算公开合规性 | 2 | 反映部门（单位）预算决算公开执行到位情况 | 预算、决算公开合规性各占50%，对未按规定公开预算或决算的非涉密部门，得0分。 | 2 |
| 绩效信息公开情况 | 2 | 反映部门（单位）绩效信息公开执行到位情况 | 指绩效目标、绩效自评资料按规定在单位网站公开情况。 1.绩效目标在规定时间公开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2.绩效自评资料在规定时间公开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3.目标公开情况和自评资料公开情况得分各占50%，计算出本指标的综合得分。 | 0.5 |
| 采购管理 | 8 | 政府采购执行率 | 3 |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政府采购金额与年度政府采购预算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执行情况。 | 本指标得分=本指标满分分值×政府采购执行率 其中：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采购金额合计数/采购计划金额合计数）×100%；如实际采购金额大于采购计划金额则本项不得分。 政府采购预算是指采购机关根据事业发展计划和行政任务编制的、并经过规定程序批准的年度政府采购计划。本指标根据部门决算报表附表《机构运行信息表》和政府采购情况表相关数据计算。 | 3 |
| 采购合规性 | 5 | 反映采购意向公开、合同备案公开等情况。 | 1. 建立政府采购内控制度。对照《广东省预算单位政府采购活动内部控制事项清单》完成本单位政府采购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建设并形成正式文件，报市财政局备案的，得1分，否则不得分。 2. 政府采购意向公开。在“广东省政府采购网”采购意向公开率100%公开，且采购意向公开时限不晚于采购活动开始前30日的，得1分，否则不得分。 3. 政府采购合同备案公开。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在“广东省政府采购网”备案公开，符合规定的得1分，否则不得分。 4. 上报政府采购信息统计报表。按时上报政府采购信息统计报表的，得1分，否则不得分。 5. 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部门有采购农富产品且在脱贫地区农副产品网络销售平台（即“832平台”）进行采购的，以及部门没有采购农富产品的得1分。部门有采购农富产品但没在脱贫地区农副产品网络销售平台（即“832平台”）进行采购的不得分。 | 4 |
| 项目管理 | 20 | 专项资金绩效完成情况 | 10 | 反映部门专项资金绩效目标的完成情况 | 1.首先结合各专项资金单位绩效自评情况、书面和现场评价过程各专项绩效目标实际产出情况等计算部门完成绩效目标的各专项资金数量占部门所有专项资金数量的比例。 2.再计算本指标综合得分=按照部门当年度各专项资金额度占部门所有专项资金额度的比重，结合专项资金绩效目标完成比例情况综合酌情给分。 | 10 |
| 项目实施程序 | 5 | 反映部门（单位）所有项目支出实施过程是否规范,包括是否符合申报条件；申报、批复程序是否符合相关管理办法；项目招投标、调整、完成验收等是否履行相应手续等。 | 1. 项目的设立及调整按规定履行报批程续，得2分； 2. 项目招投标、建设、验收等或方案实施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规定的，得3分； 评价时发现有项目不符合上述条件的，酌情扣分。 | 5 |
| 项目监管 | 5 | 反映部门（单位）对所实施项目（包括部门主管的市级专项资金与专项经费分配给县实施的项目）的检查、监控、督促等管理等情况。 | 按规定对专项资金和项目支出的管理使用以及项目实施开展有效的监管，具体包括： 1.通过汇报、现场核查等方式，对专项资金和专项经费的使用情况以及项目实施进度开展定期或不定期检查，保障资金支付进度和项目实施进度的，得1分； 2.通过自行组织或委托服务等方式，结合资金和项目检查结果，及时对专项资金和专项经费绩效目标的执行情况开展监控，发现与既定绩效目标发生偏离的情况并责成项目单位采取措施予以纠正的，得2分； 3.通过审计、报告等方式落实检查或监控发现问题整改到位的，得2分； 上述情况需提供检查、监督通知文件、委托服务合同、检查或监督工作汇报或总结、整改报告等证明材料，若发现1项工作未实施的，扣1分；若每项工作无相关证明材料支撑的，扣0.5分，扣完为止。 | 4 |
| 资产管理 | 8 | 资产配置合规性 | 2 | 反映单位办公室面积和办公设备配置是否超过规定标准。 | 符合标准的，得2分，发现一项（类）不符的，扣1分，扣完为止。 | 2 |
| 资产收益上缴的及时性 | 1 | 反映单位资产处置和使用收益上缴的及时性。 | 检查处置收益和租金上缴是否及时。存在长期（超过3个月）未上缴的，每1笔扣0.5分，扣完为止。 | 1 |
| 资产盘点情况 | 1 | 反映单位是否每年按要求进行资产盘点。 | 每年进行一次资产盘点，并完成结果处理的，得1分。未进行盘点的，不得分。 | 1 |
| 数据质量 | 2 | 反映部门（单位）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年报数据质量。 | 部门（单位）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年报数据完整、准确，核实性问题均能提供有效、真实的说明，且资产账与财务账、资产实体相符的，得2分；否则酌情扣分。 | 1.5 |
| 资产管理合规性 | 2 | 反映部门（单位）资产管理是否合规。 | 1.有无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内部管理规程；如无，扣0.5分。 2.是否按《行政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等制度要求执行有关规定；如否，扣0.5分。 3.出租、出借、处置国有资产是否规范；如否，扣0.5分。 4.在各类巡视、审计、监督检查工作中如发现资产管理存在问题的，每发现1次扣1分，扣完为止。 | 1 |
| **预算使用效益** | 30 | 经济性 | 8 | 经济成本控制情况 | 6 | 反映部门经济支出分类核算情况，包括对运转成本的控制程度和效果、核算精准度和合理性等。 | 1、单位建立有完善的内部财务管理机制，且对运转类（含车辆使用、会议、住宿、接待等费用）支出有完备的控制标准的得1分。2、单位各项运转类支出成本控制合理，没有发生超标准支出以及不同支出相互挤占现象的得3分。3、运转类中的办公费、水费、电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等4项支出与上年同一支出类别对比累计增长幅度小于5%的得1分，小于3%的得2分。考虑到水、电、油等费用单价上涨的因素，计算时可以用量计算。 | 4.5 |
| 公用经费控制率 | 2 |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支出的公用经费总额与预算安排的公用经费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机构运转成本的实际控制程度。 | 1.“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预算安排的三公经费数,得1分，否则不得分； 2.日常公用经费决算数≤日常公用经费调整预算数，得1分，否则不得分； 本指标中公用经费根据部门决算报表财决01-1表（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相关数据计算，三公经费根据部门决算附表《机构运行信息表》相关数据计算。 | 2 |
| 效率性 | 8 | 重点工作完成率 | 2 | 部门（单位）完成党委、政府、人大和上级部门下达或交办的重要事项或工作的完成情况，反映部门对重点工作的办理落实程度。 | 重点工作完成率=重点工作实际完成数/重点工作总数×100% 重点工作是指市委、市政府、市人大、省相关部门交办或下达的工作任务。 本指标得分=重点工作完成率×2 注：重点工作完成率可以参考市府督查室或其他权威部门的统计数据（如有） | 2 |
| 绩效目标 完成率 | 3 | 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中各项目标的完成情况，反映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 绩效目标完成率=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中已实现目标数/申报目标数×100% 本指标得分=绩效目标完成率×3。 | 3 |
| 项目完成及时性 | 3 | 反映部门（单位）项目完成情况与预期时间对比的情况。 | 所有部门预算安排的项目均按计划时间完成的，得3分；部分项目未按计划时间完成的，本指标得分=已完成项目数/未完成项目数×3。 | 3 |
| 效果性 | 10 | 社会经济环境效益 | 10 | 反映部门（单位）履行职责对经济发展、社会发展和生态环境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 | 根据部门（单位）“三定”方案确定的职责，实际并结合绩效目标设立情况，有选择地设置个性化绩效指标，且通过绩效指标完成情况与目标值对比分析，进行核定得分。社会、经济、环境三个方面的效益，根据部门工作的性质，至少选择一个方面。可以从两个角度对效益进行评价： 1. 部门管理的行业和领域对的主要指标能否体现部门当年履职的效果。主要指标均体现效果的，得5分；只有部分指标体现效果的，酌情扣分。 2. 部门当年主要的项目支出是否实现了预期的效果，由评价方对照部门的支出项目进行评分。所有项目都能体现效果的，得5分；只有部分项目体现效果的，酌情扣分。 | 7.5 |
| 公平性 | 4 | 群众信访办理情况 | 2 | 部门（单位）对群众信访意见的完成情况及及时性，反映部门（单位）对服务群众的重视程度。 | 1. 设置了便利的群众意见反映渠道和群众意见办理回复机制的，得0.5分； 2. 当年度所有群众信访意见均有回复，得0.5分，否则按比例扣分。 3. 回复意见均在规定时限内的，得1分，否则按比例扣分。 | 2 |
| 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 2 | 反映社会公众或部门（单位）的服务对象对部门履职效果的满意度。 |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部门（单位）履行职责而影响到的部门、群体或个人，一般采取社会调查的方式。如难以单独开展满意度调查的，可参考市统计部门的数据、年度市直民主评议政风行风评价结果等数据，或者参考群众信访反馈的普遍性问题、本部门或权威第三方机构的开展满意度调查等进行合理的评分。 | 1.9 |
| 加减分项 | | 工作受表彰或批评 | | | 5 | 反映部门预算管理工作受表彰或批评的相关情况。 | 1.加分项：部门完成预算编制及执行等工作较好的，受到市政府或市财政局表扬的；深化落实预算改革举措成效明显的；争取中央、省资金规模比上年有较大提高的，每项加1分，加分最多不超过5分。 2.减分项：人大、监察等有关监督部门在对各部门进行监督检查、绩效评价时,如发现在预算编制或预算执行上存在违规行为、绩效评价结果为差，并受到中央、省及市有关部门问责或通报批评的，每发现一起扣2分。部门未在规定时限内报送预算资料，严重影响预算编制或执行总体工作进度的，每发现一起扣1分，扣分合计不超过5分。 3.同一个事项受多次表扬或批评，按一次计算加分或减分。 | 0 |
| **得分合计** | | | | | | | | **86.9** |
| **评价等级** | | | | | | | | **良** |
| **备注：评价等级分为优、良、中、差四个等级，满分100分，其中90分（含）以上为优，80（含）～90分为良，60（含）～80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 | | | | | | | | |

# 附件2：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评价范围及目的**

本次市国资委2021年部门整体支出主要评价范围为2021年财政资金，从预算编制情况、预算执行过程、预算使用效益等三大方面对市国资委财政支出的全过程及其履行职责的经济性、效率性、效果性和公平性进行客观、公正的综合评判。评价周期为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本次评价通过发现部门预算编制、预算执行及使用效益等方面问题，有针对性地提出解决措施，提升部门管理效率和履职效能，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二）评价依据**

（1）中央、省有关财政资金管理、预算绩效管理的法律、法规、规章、制度、政策文件等；

（2）《梅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梅州市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实施办法>的通知》（梅市财评〔2015〕9号）；

（3）《中共梅州市委梅州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梅市明电〔2019〕229号）；

（4）《梅州市财政局关于做好2022年市级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梅市财评〔2022〕5号）；

（5）其它与本次评价工作相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制度、政策文件等。

**（三）评价内容**

本次部门支出整体评价主要是对市国资委的预算编制情况、预算执行情况和预算使用效益三方面内容进行考核，评价组结合评价内容相应地选设指标及权重，形成包含3个一级指标、11个二级指标、27个三级指标的评价指标体系。综合评价重点为预算编制情况、预算执行情况和预算使用效益三大方面，其权重分别为：预算编制情况20%、预算执行情况50%、资金使用效益30%，详见附件1《2021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评分表》。指标体系采用百分制的计分方式，评价结果分为优、良、中、差四个等级，得分≥90为“优”，90>得分≥80为“良”，80>得分≥60为“中”，低于60分为“差”。

**（四）评价方法**

为确保本次绩效评价结果的准确性与客观性，本次评价主要采用以下五种评价方法相结合的方式开展项目：

一是成本效益分析法，该方法是将项目一定时期内的支出与效益进行对比分析以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二是最低成本法，该方法是对效益确定却不易计量的多个同类对象的实施成本进行比较以此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三是目标结果比较法，通过对项目预期绩效目标与最终实施效果、历史与当期情况、不同部门和地区同类支出的比较，综合分析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四是因素分析法，是指通过综合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因素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是将影响投入财政支出和产出效益的各项因素罗列出来进行分析，计算投入产出比进行评价的一种方法；

五是公众评判法，该方法通过专家评估、公众满意度等对财政支出效果进行评判，评价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其中，专家评判法主要是聘请有关专家，通过对相关资料的收集、汇总、分析、综合，就评价客体的某一方面进行评价、判断，而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是依据公众满意度评判结果进行评价和判断的方法。

**（五）评价流程**

1.前期准备工作阶段。被评价单位根据评价组制作的自评材料清单，提交部门整体支出、各项目的自评材料（含基础信息表、绩效自评报告及相关佐证材料），评价组对被评价单位所提交材料的完整性、规范性和真实性进行初步审核，对于缺少相关材料的要求其限期补充齐全。

2.中期评价实施阶段

（1）书面评价。评价组组织专家对被评价单位提交的相关材料进行审核分析，采用定量与定性相结合的综合判断法，对部门整体财政管理情况与履职情况进行整体评价；将财政资金的绩效实现情况与预期绩效目标进行比较，围绕资金管理、绩效管理、资产管理、任务执行、部门效益情况等进行分析。专家组根据对自评材料的梳理复核，采用比对、分析、讨论等方法进行全面论证，出具书面审核意见。

（2）现场评价。我方组织评审专家组以座谈会的形式就绩效评价过程发现的问题向被评价部门进行提问，同时对单位资料进行现场核查，核实材料的真实性、规范性、完整性。

 

座谈交流 实地考察

3.后期成果提交阶段

（1）撰写报告初稿。评价组根据评价过程中采集的部门整体绩效信息，结合书面评价和现场评价专家意见，对被评价单位的部门整体支出情况、部门管理情况、工作开展情况进行全面、综合评价分析，撰写报告初稿。

（2）征求意见。报告初稿提交至利益相关方征求意见，评价组根据反馈意见进行复审并出具报告正式稿。

（3）报告验收。市财政局对报告进行评审验收。

（4）资料归档。根据市财政局要求，评价组将对所有材料进行整理后扫描形成电子档案，制作档案清单，将书面档案和电子档案移交至市财政局。

**（六）评价组成员**

本项目绩效评价组成员构成如下表所示。

| **序号** | **姓名** | **专业** | **职称/资格证书** | **分工** |
| --- | --- | --- | --- | --- |
| 1 | 郑霞 | 经济学 | 教授 | 财务专家 |
| 2 | 胡丹丹 | 行政管理 | 中级社工师 | 技术专家 |
| 3 | 李晓波 | 公共管理 | 中级经济师 | 绩效专家 |
| 4 | 文艳芬 | 金融学 | 中级经济师、中级统计师 | 项目工作人员 |
| 5 | 谢彩 | 社会工作 | 中级社工师 | 项目工作人员 |
| 6 | 陈颖文 | 会计 | 初级会计师 | 项目工作人员 |
| 7 | 梁燕盈 | 出版 | 研究生 | 项目工作人员 |
| 8 | 王美容 | 工程管理 | 一级造价师  中级会计师 | 项目工作人员 |

**（七）绩效评价的局限性**

本次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工作涉及资金体量较大、项目较多，现场评价仅抽查部分大额支出凭证及新增注册资本金和应付融资平台公司还本付息项目进行核查，现场实地考察选取市管企业重点投资项目“文旅加油驿站”，部门评价主要以资料核实为主，以现场为辅。

1. 信息来源：梅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政府信息公开平台 https://www.meizhou.gov.cn/mzsgzw/gkmlpt/index#19866 [↑](#footnote-ref-0)
2. 信息数据依据《2021年度市政府重点工作完成情况通报》（督查通报〔2022〕第2期）《中共梅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2021年全面工作情况报告》、市国资委各科室工作总结、自评报告及相关佐证材料整理所得。 [↑](#footnote-ref-1)
3. 本年支出合计数依据财决01-1表本年支出合计数四舍五入所得，与本表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合计数存在0.01万元差异主要为四舍五入导致的尾数差。 [↑](#footnote-ref-2)
4. 信息来源于市国资委提供的《梅州市市级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footnote-ref-3)
5. 依据《梅州市市级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及其自评相关佐证材料整理所得。 [↑](#footnote-ref-4)
6. 依据相关佐证材料，市国资委推动市管企业投资的重点项目包括磁性材料产业园项目（一期）、梅州迎宾馆装修改造工程、水田垦造项目、文旅加油驿站项目、旭生嘉应茶文化产业园项目、食品药品检测中心、梅州客属文化中心、市妇幼保健院附属配套设施项目，共计8个，建设总投资44.91亿元。 [↑](#footnote-ref-5)
7. 依据统评监督科科室总结和《2021年度市政府重点工作完成情况通报》（督查通报〔2022〕第2期）等，2021年度市管企业全年实现营业总收入29.32亿元、比增32.7%，利润总额7774万元、比增39.3%。 [↑](#footnote-ref-6)
8. 信息数据依据《中共梅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2021年全面工作情况报告》、市国资委各科室工作总结、自评报告及相关佐证材料整理所得。 [↑](#footnote-ref-7)
9. 信息数据依据《中共梅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2021年全面工作情况报告》、市国资委各科室工作总结、自评报告及相关佐证材料整理所得。 [↑](#footnote-ref-8)